



# 會計檢查手續概說

(續前期)

陳振耀

## 第二章 統計

### 第一節 營業進款計算書之編製

營業進款計算書，根據營業進款分類簿各項目歸填列，此為本月應收之進款數字即以報部。

### 第二節 客運統計之編製

(甲) 旅客統計登記表 根據客運日報或客票，按每一起訖站點，分別客票種類列記，計算其人數進款及延人公里。

(乙) 寄運其他統計登記表 根據行李票包裹票，以統計各主要站(小站歸併為一其他站)間之運輸數字。

(丙) 政府及本路公務登記表 根據各該客票登記，其手續與普通同。

### 第三節 貨運統計之編製

(甲) 主要商貨運輸登記表 根據商運貨票，凡每月運輸數量在二噸以上之商貨，在二噸以內者歸入其他貨物欄，應按每一起訖站點，分別貨品名稱，逐項抄錄，計算其噸數進款及延噸公里。

(乙) 政府及本路料運登記表 根據各該貨票登記，其手續與普通同。

### 第四節 營業進款統計月報年報之編製

各項統計登記表編製既竣，應分客貨各訂一冊，月報即根據各登記表轉錄，其進款數字，應與營業進款計算書各項目相符，年報係歸併月報數字而得。

## 第三章 票據

### 第一節 契約合同之處理

凡有關本路之業務上契約及合同副本等取到後，應即編列會檢字號數，詳加登記，並應移送各有關檢查員傳閱，以資接洽，然後歸卷保存。

### 第二節 銀錢收據之處理

各種銀錢收據號碼，係臨時印入，其號數應前後銜接，其號碼才續，係由某一主管部份請領自用，或轉領分發兩步驟，均應詳加登記，以便查核，未發銀錢收據，並應妥為保管。

### 第三節 客貨票據之處理

(甲) 請印及登記 管理票據員，應注意票據印件存庫數量，以足敷六個月之用為原則，如有不敷或新開站點，應即填具請印單請印，俟印單印就簽回後，即據以登入存票簿(票據登記簿)。

(乙) 領發及登記 各站及各方請領票據，應先查對存票簿(票據登記簿)以確定其號碼及數量(站存票簿以應用三個月為原則勿使所存過多)，以便向保管庫轉領，然後交寄發員，詳加點驗，視其有無印刷模糊，或原據破損，或號數不符，或站點誤印等等，有此一者，應即註銷。寄發既竣，即據以登入票據登記簿。

(丙) 註銷之處理 在發售之先由股或站註銷之票據，應由股逐一登記，以備檢查，隔相當時日，應將註銷客票號數油印通知各站。

(丁) 票據月報表之核對 各站此屆月終，應繕具票據結存月報表報股，經辦員應即檢查是否與該站所領用之票據及所已使用之票據餘數相符合。

### 第四節 文電及報單袋之處理

(甲) 收文 凡來文應摘由登記，送請股長核閱批註應辦事項後，或即擬復，或發交承辦員簽收辦理，其有存卷必要者，應註「存卷」兩字，以便辦竣後送還歸卷。

(乙) 發文 凡股發文電，由承辦員按照股長指示，擬就稿件，送請股長核閱後繕正發出，其經由科或局發文電，則經股長擬擬稿後，送請科長或轉請局長核閱。

(丙) 報單袋之收發 收發員簽收轉來之報單後，應先送交解款審查員檢查後，再分別某報單為某段所轄站，即以之轉送檢核該段進款之人員簽收。

## 第四章 查賬

### 第一節 車站賬目之審核

(甲) 視察各站對於局令及一切規章之執行，是否合法，否則必須加以糾正。

(乙) 各站各收款部份之檢查 所檢得之現金數字，應與各該部份所掌票據或登記，完全符合(運進到付應抽檢現品如貨物或包裹以防貨已提出而款未報繳)，否則非多收即挪用(如備有

找零款當空帳時應預先聲明，應將所差數字，抄存備查。并須實成師長或經營站員，簽章證明，以便事後處置，如領有備用款者，須同時予以檢查。

(丙)各站解款之檢查 應查已解款項，有無收款簽證，未解款項須點查其現金，(因本路收款員之赴站收款，須隔相當時日，為防止挪用起見，必須檢視。)

(丁)站存票據之檢查 應查所領票據印件，已否全部登記；發出票據，是否按號順序；粘存票據，是否與現款(實存票據)相符。

(戊)各種票據及報單之檢查 檢查原始票據，如發現錯誤，飭站訂正之。原始票據，報單，解款單，相互能，應查是否相符。

(己)查帳報告 對於各站會計事項之考績(為帳簿之登記)以及各項檢查之結果，須填具查帳報告書報股，以相關繫。

### 第二節 財務帳目之審核

(甲)銀行簿據之檢查 應出納股送來之銀行往來揭單，加以檢核，并核算其利息是否相符，必要時可參核銀行分戶簿支票存根，收款憑證及送款單等，檢核無誤後，應於結單上加蓋核訖及經核員印章。

(乙)出納股庫存之檢查 根據出納股填憑之庫存日表，隨時點查其庫存款項。

(丙)庫存票據之查 出納股經營之票據，隨時按照請印單請領單及票據登記簿等，加以點查。

(丁)銀錢收據之檢查 本股經營之各種銀錢收據，應按照收據登記簿，隨時加以點查。

(戊)其他財務之檢查 各附屬機關之庫存及所領各種銀錢收據，隨時派員前往點查，并將辦理情形，彙報查帳報告書。(完)

### ●電示撫慰民衆要點

代電各直屬機關(不另行文)  
電文第一三五二七號  
廿八年五月四日公布

交通部第七二三五號代電開：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三六二二號代電開：查此次抗戰，純為求國家民族之獨立生存，現抗戰已廿餘月，民衆對抗戰到底之國策，始終熱烈擁護，足徵抗戰之發動，實深合於國民公意之要求，惟撫我則后，慮我則難，爲人羣最普遍之心理。各級文武官吏，應絕對尊重民意，使下情得以上達，意達則情生，於此激發其愛國熱，堅定其向心力，使其踴躍輸財出力，乃至供獻其生命以爲國用，更應尊重民命，慎用民力，慎取民財，以期獲取最後勝利之左券。蓋抗戰之勝利與否，全視民命民力及民財之繼續支持時間之久暫及其供給分量之多寡以爲斷。凡取用民力民財或犧牲民命，必須於不得已之時間，且須減至最小之限度，不得已而犧牲民命，則民死而不怨，在最小限度內，使用民財民力，則雖用而有餘。暴敵目前在淪陷區域內，一方摧殘民力，擄取民財，一方企圖籠絡，要結民心，雙管齊下，詐僞百出，我尤應本上述原則，對我衆多方撫慰，使不致爲所搖惑，而後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始能澈底實現。除分電外，特電，希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合行電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特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管理局，支，印。

奉令知永不敘用人員轉飭知照  
訓令各直屬機關(不另行文)  
令文第一三五二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公布

### 總務

交通部人典字第七〇二二，七〇二三，七〇二四，七〇九九號及人勞字第六五五三號訓令，以據浙贛鐵路理事會，湘桂鐵路理事會暨臨海鐵路局等，先後呈報開革人員，請予永勿敘用；又湘桂鐵路衡桂段電報司事謝顯明，棄職潛逃，經於三月二十三日以五二八號訓令通飭，勿予敘用在案。茲據報謝顯明係謝顯明之誤，除照准並更正外，合行令仰遵照各等因，奉此。合亟彙列名單，令仰知照，此令！

姓名	職	服務處所	事由及處分
於以信	員	浙贛鐵路服務處	辭職未准即行離職
陳官統	小工	浙贛鐵路車務處	棄職潛逃
嚴作佳	備夫	同右	開革罪通
張登繁	鎮配匠	浙贛鐵路機務處	棄職潛逃
任俊傑	司爐	同右	開革罪通



獨	河	柳	柳	柳	海	昆	平	安	貴	貴	貴	沉	常	長
山	池	州	梓	江	溪	明	彝	南	陽	平	縣	陵	德	沙
2							1		1					
3		10	34		5	70		71	9	10	56			
16	12		11	5	5	10		63	146					
				7		20		1		5				
11	18	3	6	19	33	20	70	2				18		
								1				2		
									5					
						19				6				
5	4	1	12	17	3	5	1	13	42	1	1			
37	34	14	63	41	53	144	72	151	203	1	22	76		

站	所	廠	檢	遺	未
數	次	目	項	核	填
所	廠	出	開		
所	廠	駐	停		
間	時	行	共	及	止
程	里	行	車	行	共
由	油	油	油	油	油
耗	消	均	平	料	油
字	簽	員	務	標	及
字	簽	簽	長		
計					總

### 製發通緝技工像貌單

本局為便於通緝擅自離職各技工司機起見，特製定「通緝技工像貌單」一種，令發各站。嗣後遇有技工司機擅自離職而須通緝歸案者，即以項像貌單照式填就，裝入製補3公分×5公分之鏡框內，懸掛各站顯明地位，俾能引起共同注意，易於緝獲云。

### 通緝在逃司機

本局修理總廠司機陸理民於本年三月十九日駛第三五三二號車，由筑至昆，中途遺失旅客包裹及雜件行李各一件，事後逃逸。除責令其聯保司機分担賠償費外，并於本年五月二日以第一三四七六號訓令飭知各段廠一體協緝歸案究辦云。

### 限制核給司機里程獎金日期

本局自五月份起，司機每月工作不足廿日者，不給里程獎金，特於五月十日電令各段廠轉飭知照云。

### 公布司機里程獎金

本局修理總廠及筑柳段辦事處，繳到三月份司機車里程表報，經機務科核定一部份應得獎金之各司機，除以明令飭知各該廠段先行墊發請款歸墊外，茲將獎金清單披露如下：

司	機	姓	名	所	屬	廠	所	行	駛	里	程	獎	金	應	得	工	作
李	正	田		修	理	總	廠	四	·	二	五	一	三	二	四		
郭	少	華		柳	州	所		四	·	〇	二	四	一	〇	二		
梁	炎			右				四	·	〇	一	三	一	〇	一		
姚	庸	生		修	理	總	廠	四	·	〇	一	〇	一	〇	二		
王	廣	銀		右				三	·	八	八	九	九	〇	二		
王	林	謙		同				三	·	七	一	四	七	一	八		
潘	子	瑜		柳	州	所		三	·	六	二	四	六	一	七		
沈	長	順		修	理	總	廠	三	·	六	〇	二	六	一	〇		
黃	克	霖		修	理	總	廠	三	·	五	六	四	六	一	九		
楊	殿	華		同				三	·	五	六	四	六	一	九		
曹	飛	熊		同				三	·	五	六	三	六	一	一		
齊	樞	中		同				三	·	五	五	二	六	一	九		
高	志	遠		同				三	·	四	七	四	五	一	九		
張	春	林		同				三	·	四	〇	七	四	一	九		
陳	長	連		同				三	·	三	七	三	四	一	八		
周	偉	君		同				三	·	三	六	七	四	一	七		
馬	文	山		同				三	·	三	二	二	三	一	八		
劉	靖	宇		柳	州	所		三	·	二	八	三	三	一	八		
吳	貴	寶		修	理	總	所	三	·	二	七	六	三	一	七		
鄧	克	煥		同				三	·	二	五	七	三	一	五		
馬	漢	臣		同				三	·	二	五	二	三	一	五		
江	永	明		同				三	·	一	九	九	二	一	六		
劉	雲	飛		柳	州	所		三	·	一	九	六	二	一	九		
張	同	富		修	理	總	廠	三	·	一	七	〇	二	一	六		
魏	培	華		同				三	·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千餘元，獲利亦有一百餘元。惟以車輛缺乏，各站客貨營業繁夥，合作社採購貨物，自不能妨礙公務，故所採貨物，仍時感供不應求，然在萌芽時期，有此收穫，亦屬不易。該社除一面設法儘量利用空車載貨外，並將社內開支縮至最低限度，藉以補救目前，現該社並擬籌設見縣分社，以符利益均沾之意旨云。

### 朝語摘錄 (續) 楊得任

介紹有功於公路的

#### 三位前輩

第一位是吳山先生：吳先生為四川秀山人，自民國九年起協助王正廷博士，主持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事宜，畢生心血盡釋於此，對於公路交通的功績，尤不可磨滅，「中國公路，是以車壞路，繼而是以路壞車」兩句話，就是吳先生所講的。記得民廿年在上海舉行全國路市會議時，有位工業界負盛名的項康元先生說：「本會有吳山先生主持一切，我們可以預祝本會前途的光明，因為中國交通線，如果都是無山（諧音）道路，或填路無山，交通發展必無止境。」一時引為佳話，吳先生當時提倡（一）兵工築路，（二）折城築路，奔走呼號不遺餘力，畢竟使各省開風興起，得荷今日之成績，未嘗非先生提倡之功。先生雖不幸遽歸道山，但他一生為大眾服務的精神和在交通界留下的功績，却使人仰慕不置。

第二位就是現任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處長趙祖康先生：趙先生江蘇松江人，曾任全國經濟委

員會公路處處長及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常務委員，以前各省公路是各自為政，此疆彼界，極不統一，經先生聯合蘇浙皖京滬五省市路政當局組織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籌備統一辦法，卓著成績。又計劃全國幹支各線路線網，及籌備各省築路經費，亦曾斂費苦心。今日全國公路之得相具統一規模者，要皆先生統籌擘劃之功。先生體格勇健，祇以勤勞過度，聞時患失眠症，這種公爾忘私的精神，也是值得吾人敬佩的。

第三位要推胡嘉謨先生了：胡先生江西興國人，歷任江西公路處處長，民廿一年至廿四年竊竊匪工作因得公路交通之便，卒收事半功倍之效，胡先生與有力焉。先生曾任行營公路監理處處長，并歷任黔蘇兩省建設廳廳長等要職。「蘇工築路」政策，就是先生所提倡而力行的。近年來西南各省公路之突飛猛進，一日千里，及今日能負起前方及後方交通之重大使命者，先生實有相當的勞績，亦係吾人所當敬仰而不可忘却的。

### 悼本局殉職員工

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許，敵機九架分批襲我渝，除在城內投彈轟炸外，本路油庫辦公室及養路所中彈，洞穿油庫辦公室，助理員李文藻，因搶護重要表冊不及先避，慘遭炸斃。本局據報後，除從優議卹外，並電長見段萬副主任代致慰問。又五月三日下午一時許，敵機四十餘架襲我重慶，本局海棠溪渡輪及道班工人炸斃十餘人，為國殉難，良痛悼！

## 人事動態

### 委任

姓 名 職 稱 服 務 部 份  
 鄭 尹 尹 事務主任 渝 沅 段 辦事處  
 黃 振 興 替 班 站 長 筑 柳 段 辦事處  
 張 錫 綱 辦 事 員 總 務 科

### 遷調

姓 名 原 職 務 新 職 務  
 譚 聲 宜 貴 陽 站 副 站 長 見 平 段 辦事處  
 鄭 兆 滋 筑 柳 段 辦事處 工 務 員 工 務 總 廠 員

### 解職

姓 名 職 務 備 註  
 鄭 忠 粹 見 平 段 辦事處 業務員 因病辭職  
 曹 昌 麒 渝 沅 段 辦事處 業務員 長 辭職  
 張 孝 通 渝 沅 段 辦事處 業務主任 長 辭職  
 余 登 甫 祕 書 室 事務員 長 辭職

### 獎懲

姓 名 職 稱 由 獎 懲 辦 法  
 周 連 達 懷 遠 站 站 長 辦事認真 記 功  
 封 璜 六 寨 站 站 長 辦事認真 記 功  
 任 廷 餘 車 務 組 話 務 員 到 班 認 點 記 功  
 任 廷 餘 車 務 組 話 務 員 到 班 認 點 記 功  
 (自三月五日起至十一日止)